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5457号

何锦基:

本院受理原告张美艳与被告何锦基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证据副本等材料。原告诉讼请求:1、依法分割原、被告婚姻存续期间共同所有的位于:广东省开平市开平大道268号碧桂园翡翠湾尚景苑6街12幢1101号的房产一套(不动产权证号:粤(2019)开平市不动产权第0021241号),房产总价值约400000元,归原告(女方)所有;2、原告于2025年6月25日搬离共有房屋,房屋由被告独自占有收益却拒不还贷,2025年7月至2026年1月原告独自偿还房贷10486.65元,主张双方平均分担,由被告偿还5243.33元,同时要求被告偿还2026年1月至7月离婚后原告独自偿还的房贷14681.31元;3、本案诉讼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由被告全部承担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上述材料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,并定于2026年9月17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,希依时参加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

联系方式: 0750-2279967 关助理、周书记员

